

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中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
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予以強迫作證問題的摘錄

其他的論點

14.12 有時還有其他的論點支持可強制作證的一般原則。其中一些第5章已摘要介紹，反對的論點亦已同時列出。我們已考慮過正反雙方的論點，權衡之下，還是堅信為了社會大眾的利益和香港現時的社會結構着想，除個別特殊情況之外，最好不要規定配偶可受強制針對丈夫或妻子而作證。現在討論這些特殊情況。

需要實行可強制規則的特殊情況

14.13 我們認為當家庭本身受到配偶的所作所為威脅的時候，不受強制的原則就有需要作出變通。當配偶被控對家庭成員使用暴力或作出性滋擾時，任何使配偶可免出庭作證的法律便再不能夠保護家庭這個群體，而且反會令到家庭成員更容易受到虐待。親情的神聖堡壘在正常情況下是受到法律維護的，但現在卻可能變成了酷刑室，而法律竟然不敢踏足半步，或者視若無睹。我們對英國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所採取的立場大致贊同，但也有若干保留。該項法令規定：在對配偶或16歲以下的人使用暴力、或對16歲以下的人作出性侵犯的案件中，夫妻一方可受強制針對另一方而作證。所謂16歲以下的人含義很廣，包括並非夫妻任何一方的子女的人和並非夫妻任何一方本來所屬家庭的成員的人。

14.14 我們認為這種例外規定的適用範圍宜限於家庭內的配偶及子女，包括夫婦一方替代其父母履行家長責任的16歲以下兒童。正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向小組委員會指出，一般原則的例外情況應當符合「維護婚姻制度、確認婚姻關係的私隱權」這個基本觀念的精神。但由於家庭一般來說是個世代延續的組織，顯然有必要保護被控配偶的近親屬（即配偶及子女），以免受到人身傷害及性侵犯。因此，家屬的人身安全比起婚姻制度的尊嚴來得重要。所以，這類保障與其說是破壞不可強制作證的一般原則，不如說是後者的例外。

把這個例外引伸至所有未滿16歲的人都包括在內時，就真的會損害到這一般原則的基礎了。因此，決定的準則便在於罪行的性質而非保護直接受被控配偶影響或控制的近親屬了。我們的法典裏還有各式各樣的罪行，跟向青少年作出的暴力罪行或性罪行比較起來，即使不是更為可憎，至少也是同樣令人厭惡。上述擴大法網的理由，因

而可以更有力的引伸到其他罪行方面(例如販毒、殺人等)。結果就是「以婚姻關係可能被用作掩飾罪行的工具這樣的理由來引進新規則」了(參閱我們在第14.11段的評論)。種種例外終歸會使整個原則形同虛設。

民意絕大部份贊成把向家中子女作出暴力或性罪行的案件作為例外處理(佔96%)，而贊成把例外規定引伸至包括所有青少年的受訪者則少得多(佔50%)。

因此，我們認為偏離一般原則應以保護配偶及子女為限。一逾此限就會逐步侵蝕不可強制作證的基本精神。

應包括殺人罪

14.15 英國有關的法例提到毆打、傷害或威脅傷害配偶的罪行。這當然包括殺害未滿16歲的人。但為免引起任何疑問(其實我們祇希望避免就「毆打」和「傷害」的含義引起法律用語上的學究式爭論)起見，最好還是明文規定包括殺人罪。

在輕微罪行中可能須要加以限制

14.16 根據上述建議，即使屬輕微侵犯子女的情況，例如父親為了兒子頑皮而打他一頓，夫婦一方仍然可受強制指證配偶。我們也顧慮到這可能矯枉過正。在那裏劃定明確的界線是個棘手的問題。我們了解到，正如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配偶作證的資格及可強制性問題報告書」中所指出的，「假如使配偶在一些案件中可受強制作控方證人而在其他案件中則不受強制，便勢必引起不規則的情況。」(LRC 13-1985第49頁)鑑於民意明顯支持在某些案件中(但僅限於某些案件中)實行可強制作證原則，我們審慎地研究過是否需要劃出範圍。我們不希望把這個法網張得太寬太廣。正如審閱小組委員會中期報告的一位評論者所言：「家人在刑事案件中為了社會更大的利益而互相告發，隱含着極權統治的意味。」(R.J. Wickins 先生語)。祇有在案件是屬於向配偶或子女作出嚴重罪行時，才有理由偏離不可強制作證這個一般原則。這個問題的解決之道，在於檢控官員本身的卓識高見；干犯他人身體的行為如屬輕微，他們是不大可能強制不情願的配偶作證的。權衡之下，與其嘗試明確界定罪行嚴重的程度作為引用可強制作證原則的標準，不如採用這個解決辦法。